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沁玲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7

電子信箱: ivy881018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3161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關於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請協助宣 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 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A號 函轉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陸委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,並請確實加強 宣導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 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 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